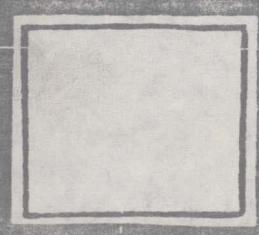


國朝耆獻類徵初編



卷之三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國朝耆獻類徵初編卷百七十五目錄

疆臣二十七

方觀承

子維甸  
從子受疇



國朝耆獻類徵初編卷百七十五

通奉大夫前署江西巡撫江西布政使司布政使湘陰李桓輯  
疆臣二十七

方觀承子維甸 從子受疇

方觀承安徽桐城人雍正十一年由監生加中書銜隨定邊大將軍平郡王福彭赴北路軍營爲書記十三年回京補內閣中書乾隆工年軍機處行走三年遷兵部主事累遷吏部郎中七年七月授直隸清河道十二月署總督史貽直奏勘永定河工 諭曰永定河實關緊要卿於明春協同方觀承詳酌爲之此人想宜於河務爲其不穿鑿而亦有條理也八年遷按察使九年二月 命隨

大學士訥親履勘河道並海塘工十月遷布政使十一年署山東巡撫奏稽察漕弊嚴緝盜匪二事 諭曰足見畱心地方實力行之可也十二年正月疏言安山湖地撥民認墾升科一案臣飭屬確勘湖中尙有積水但一麥布種於水已涸之後收穫於水未發之先且湖田多沃壤而麥收足抵秋禾故雖有水患民願認墾升科但升科之後官徵民納例重秋收秋禾被水請蠲請賑請豁徒致紛繁卽如南旺湖前經臺臣條奏給民認墾其時臣隨訥親履勘雖最窪之處亦俱乾涸貧民於中取土熬鹹高處則如屋如巖意以爲水必不能及上年臣抵東詢知夏秋運河汶水暴漲賴有南旺及獨山湖同時分減運道得保無虞而兩湖之水則一望渺

漫無分高下以此觀之凡大川經由及眾水所注其宣洩蓄之  
區常閱數年數十年有若閒置而一旦用之乃知其見功爲不小  
未可以目前之形而忘久遠之慮也安山南旺二湖同爲運河洩  
水之地南旺見淮報墾徵租安山請一例辦理並照直隸淀泊河  
灘地畝分季徵收之法其專種夏麥者於麥後徵收兼種秋禾者  
分麥禾兩季徵收則租額毫無減於升科而除去升科名色官地  
民種應徵應免可以隨宜辦理上是其言又言委積相調義倉  
稱便與社倉彙歸但社倉例惟借種義倉則借與賑兼行而取重  
尤在猝然之賑大要設倉宜在鄉不宜在城積穀宜在民不宜在  
官秋穫告豐勸導輸納年底將捐過穀數奏明不必開具管收除

在則其數仍不在官法可行久捐輸及典守年久者照社倉例議  
敘報 聞二月回直隸布政使任十三年三月擢浙江巡撫九月  
疏言海塘引河見由中小亹安流弭節其北大亹北抵石塘根沙  
漲如平地臣沿塘查勘自仁和縣之觀音堂起至海甯縣東之淡  
水嶺止丈出地三十五萬四千八百餘畝民竈五千七百五十戶  
臣爲認墾者覈編字號以十號爲一甲每十甲選老農一人司勸  
課按其土宜分年升科仁和海甯二縣歲徵雜糧十萬石小民咸  
資生業 諭曰墾田乃務民之本圖所宜畱心勸相耆也又言中  
小亹貧民應撥補地畝俾安耕作查附近中亹之許村西倉獨山  
腳河莊山北各地共二萬七千餘畝堪以撥補見除將萬八千餘

畝撥給四百七十三戶餘八千餘畝畱爲續至各戶之用再所撥地必俟鹹氣盡除始可種植貧民豈能懸耒以待查有乾隆十一年各竈戶報墾升科之地附近西倉竈戶不能全種今卽令各戶佃種交租竈戶得租貧民得地兩受其益又各戶前於被水時有就竈戶課地內造屋而居者不便屢移卽令撥出二百畝劃界安居應納錢糧改歸各戶名下完納得 旨嘉允十四年二月疏言定海縣之普陀山遠在大洋每年正二月間有所謂香頭者領眾進香男女辐處一船住山寺經旬始返既於風化有關而海洋關汛例應稽查禁物因婦女在船或致疏懈恐奸民乘機夾帶偷漏臣已飭查嚴禁 上是其言三月請纂輯兩浙海塘通志以備參

稽 許之五月疏言臣於上年奏請將豆麥雜糧私運出洋者照私運米穀例治罪經部議准嗣閩浙總督喀爾吉善奉天將軍阿蘭泰等奏請酌籌彼此流通 敕部議定豆麥雜糧出口俱給印照驗放臣查沿海情形各省不一浙江省如甯波屬之定海象山二縣定海屬之岱秀二山溫台屬之玉環山向許流通至嘉興屬之乍浦杭屬仁和縣之通口一帶海道又溫台連界之蒲岐所海港向俱不通商販即本處米穀亦禁出入以杜影射偶遇歉歲暫一弛禁舊例或經奏明辦理或臨時僅據屬員詳請遽准通融易滋流弊請嗣後辦理時必將確實情形奏明請 旨則就流通之中仍嚴維制之道下部議行七月疏言浙江省徵收錢糧原有額發官

戰聽糧戶稱較完納以杜捉補短封之弊而所製官戥當花戶叢  
集時勢不能逐一稱較官吏藉詞捉補弊竇實多見照部頒樣戥  
多爲製造發各州縣令鄉保當堂具領使一里甲之內足供輪用  
花戶投糧時齋戥赴櫃交納櫃書查給印串如短少卽係櫃書剪  
邊換錠不得於給串後向花戶捉補違者以重耗嚴參報 聞尋  
擢直隸總督兼理河道十一月疏言永定河身自六工以下舊有  
高仰之形乾隆二年大學士鄂爾泰會同督臣李衛河臣顧琮議  
於半截河隄北改挑新河移北隄爲南隄另築北大隄乾隆五年  
顧琮續請接築北埝與北大隄相連而下然祇係下口入河之保  
障非爲改河之用近年來六工淤墊日甚水流不下情形又異今

就舊有之北大隄於六工改移下口庶水由地中暢下無阻惟北大隄內田廬墳墓甚多請俟來年汛後將改移事宜籌酌辦理至臣見議應修隄壩俱在六工以上量加培補以防漫溢將來下口改移上游亦得刷深尚非專恃加高致復淤墊爲害 諭曰改移下口之處不可輕言卽鄂爾泰之原勘亦未可卽信爲盡善不易之策使改移而數年後復致淤塞者又將何所改移乎十五年二月 上閱永定河隄 諭觀承以下口宜暢使易趨下 御製詩示之曰水由地中行行其所無事要以禹爲師禹貢無隄字後世乃反諸祇惟隄是貴無隄免衝決有隄勞防備若禹豈不易今古實異勢上古田廬稀不與水爭利今則尺寸爭安得如許地爲隄

已未策中又有等次上者禦其漲歸漕則不泊下者卑加高隄高  
河亦至譬之築寬牆於上置溝澗行險以徼倖幾何其不潰胡不  
籌疏濬功半費不資因之日遷延愈久愈難試兩口閘未定大率  
病在是無已相諮詢爲補偏救弊下口略更移取其趨下易培厚  
或可爲加高汝切忌多爲減水壩亦可殺漲異取土於河心卽寓  
疏淤義河中有居民究非長久計相安姑弗論宜禁新添寄條理  
爾其寢大端吾略示桑乾豈巨流束手煩計議隱隱聞河南與此  
無二致未臨先懷憂永言識吾意是月賜人蕷三斤三月加太  
子少保六月永定河南岸三工汙溝奪澗命將江南總河高斌  
豆瓣集漫口圖鈔寄酌辦觀承疏言豆瓣集漫口係中河餘水泛

溢故可擇便於水緩處施工其漲澑全歸正河照舊下注不虞堵  
截今永定三工南爲月隄缺口北爲大隄漫口南北相對里許若  
將月隄堵截其已過漫口之全澑並無去路實與南湖情形不同  
見在新聞引河附近漫口請仍堵築偏澑歸入引河以復故道

上是其言十六年正月疏言喀喇沁土默特等處種地民人漸多  
奉 旨查禁廷議照署督陳大受所請將有力者按五年三年之  
限交地回籍若原係民墾不能卽回者按畝交租俟一二年後再  
行給還本人上年六月理藩院咨稱土默特貝子欲不問年限槩  
行驅逐臣思此等貧民無家可歸即使甘受驅逐而數萬男女槩  
入內地亦覺安置爲難今旣蒙 恩從寬查辦自應行之以漸請

簡公正大臣前往查辦俾蒙古民人俱各安輯 命侍郎劉綸  
侍讀學士麒麟保會同貝勒羅卜藏往勘尋議仍照三年五年限  
撤還嗣後不得私典至領地開荒民與價典不同俟年滿先將原  
主需種地退還餘地仍許租種 從之三月疏言上年增建冰窖  
減水草壩貼近從前永定河下口近因水大全河於此掣溜冰窖  
以上河身自四工至七工吸刷深通比冰窖以下河身驟低至五  
六尺其水仍由金門而壩臺並無刷衝至三十里外卽已澄清竟  
由坦坡埝汪爾淀一帶出水可無淤墊之虞但坦坡埝之設原爲  
格淀起見如遇淀水內漾不免阻遏河流應培築高厚以別清渾  
卽請於坦坡埝尾東北斜穿三角淀開引河歸入葉淀由鳳河轉

輸入大清河疏下廷臣議以此時甫過凌汛與伏秋情形迥異一  
經盛漲挾沙直注恐致汙淀未可因一時水由壩出遽議更張令詳  
查再議觀承復疏言冰窖壩口掣澑在上七工尾當舊下口旁地  
面低於正河丈二三尺南岸距南坦坡埝較北岸距北大隄寬又  
加倍有漫衍而無衝溢此地勢之順也水由壩出非衝決亦非開  
放民情不怨此人事之順也凌汛改移經理有暇此天時之順也  
今日敢以必應改移爲請不復稍存歧見查河身北高南下水勢  
偏側竟成通河之病自七工出水後去路甚暢上游吸刷倍益寬  
深自數尺至丈餘不等今卽倍用人力將七工八工舊河挑與相  
等而出口不順已刷深之上游轉眼停淤如故是水歸故道雖屬

守經之論然不乘此就下偏南之勢仍強使北不但機會可惜竊  
恐伏秋盛漲南岸經理非易至原議內有一經盛漲挾沙直注恐  
致汙淀之語臣以渾水至三十里外節已澄清雖盛漲多挾泥沙  
而水渙沙停必無直注汙淀之虞臣因慮及渾水或致入淀故不  
使東循龍尾直入鳳河議於王慶垞之南開引河二十里東北入  
葉淀迂其途而廣其地更可經久無患 命尙書舒赫德河東總  
河顧琮會勘如觀承議五月疏言理藩院尙書納延泰條奏以多  
倫諾爾鋪司占蒙古游牧請毀屋另用蒙古人遞送文移查自設  
鋪司以來文移資其郵送解餉藉以棲止卽行旅商賈亦堪投宿  
並無礙游牧近因民人於鋪司之外增建坊店該處總管達錫等